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001

二、实习目标 / 001

三、时间安排 / 001

四、实习条件 / 002

（一）实习企业 / 002

（二）设施条件 / 004

（三）实习岗位 / 006

（四）指导教师 / 006

五、实习内容 / 007

六、实习成果 / 007



七、考核评价 / 009

(一) 考核内容 / 009

(二) 考核形式 / 009

(三) 考核组织 / 009

八、实习管理 / 010

(一) 管理制度 / 010

(二) 过程记录 / 012

(三) 实习总结 / 013

附件 / 014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船舶工程技术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面向船舶工业企业的船舶生产、船舶修理、船舶设计等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船舶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了解企业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时间安排

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25周左右），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四、实习条件

（一）实习企业

实习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较高资质等级。高等职业学校在选择实习单位时，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1. 企业类型

船舶工程专业学生通常安排在船舶生产企业、船舶修理企业和船舶设计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本专业顶岗实习的船舶生产企业主要是指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船舶修理企业主要是指钢制一般船舶修理企业，船舶设计单位主要是指一般船舶设计单位。

2. 经营范围

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钢制一般船舶的企业，包括生产钢制普通船舶、钢制特种船舶和海洋平台等。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按照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共三个等级，每一级分4类，即Ⅰ类、Ⅱ类、Ⅲ类和Ⅳ类，其中一级Ⅰ类为最高等级。

钢制一般船舶修理企业：主要修理钢制一般船舶的企业，包括修理钢制普通船舶、钢制特种船舶和海洋平台等。钢制一般船舶修理企业按照修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共三个等级，每一级分4类，即Ⅰ类、Ⅱ类、Ⅲ类和Ⅳ

类，其中一级 I 类为最高等级。

一般船舶设计单位：主要进行船舶设计的企业，包括设计运输船舶、高性能船舶、其他船舶和海上设施等。一般船舶设计单位按照单位的通用条件、人员、管理以及技术装备和应用等情况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丁级共四个级别，其中甲级为最高等级。

3. 管理水平

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应建立与船舶生产相适应的、符合 GB/T 19000 或 ISO 9000 标准的质量体系；企业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技术管理、质量检验管理、外包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规范有序；企业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均达到船舶行业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技术工人应满足企业分级分类评价要求。

钢制一般船舶修理企业：应建立与船舶修理范围相适应的、符合 GB/T 19001 或 ISO 9001 标准的质量体系，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符合 GB/T 28001 或 OHSAS 18001 标准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企业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技术管理、质量检验管理、外包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规范有序；企业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均达到船舶行业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修船总管、工程主管、修船安全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技术工人应满足企业分级分类评价要求。

一般船舶设计单位：应建立与船舶设计相适应的、符合



GB/T 19001的质量体系；设计的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图样和技术文件管理、档案管理、外协管理、技术装备管理等规范有序；企业技术总负责人、质量总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企业分级评价要求。

（二）设施条件

1. 安全保障

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钢制一般船舶修理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船舶修理要求和法律规定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重大设施、设备制定合理的单项安全技术要求；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演习；制定修船保险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必要的检查。

一般船舶设计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适当的应急人员和必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2. 专业设施设备

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应具备满足生产管理需要的生产场地；船台或船坞、舾装码头、放样设施、起重设施、下水方式、建造方法应满足企业的分级分类评价要求；具备满足生产所需的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船体加工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涂装设施与设备。

钢制一般船舶修理企业：应具备满足修理管理需要的修理场所；船坞船台船排、修船码头、起重设施、船舶上岸和下水设施、脚手架及配套设施应满足企业的分级分类评价要求；具备满足生产所需的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船体修理加工设备、坞修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拆装清理与清洗设备和涂装设备。

一般船舶设计单位：应具备满足设计需要的生产场地；拥有专人管理、专业服务器，每位设计人员均配备终端计算机；配备船舶设计、计算、校核软件；配备绘图、扫描、复印、数码设备等其他技术装备。

3. 信息资料

企业应具备一定种类和数量且与所建造船舶、修理船舶、设计船舶应遵循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则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范、标准文件；应具备较为齐全的设备档案信息、科技文献信息、图书情报信息等，能够便于学生查阅和学习，弥补学校与实际工作的差距与不足。



（三）实习岗位

实习企业提供的实习岗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企业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应当合理。

技术供人类岗位：船体装配工、船舶电焊工、放样号料工、冷作工、火工、数控切割工等，是顶岗实习学生面向的岗位。

工程技术类岗位：船体设计员、船体计算机放样员、船体工艺员、船体分段总装技术员、船体舾装涂装技术员等，是顶岗实习学生面向的岗位，也是今后的主要晋升岗位。

工程管理类岗位：质量检验员、生产计划员、调度员、安全员等，是顶岗实习学生面向的岗位，也是今后的晋升岗位或可从事岗位。

（四）指导教师

为保障顶岗实习教学效果，企业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应共同制定实习计划，进行学生安全教育，积极进行实习指导，强化学生管理，及时评定实习成绩，按教学文件要求达成实习指导目标。

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由实习岗位对应的高级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技术工人岗位指导教师应持有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特种设备操作者需持有效的特种操作证书；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岗位的指导教师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指导教师应有较强的安全生产、安全防范意

识与能力，具备较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每名企业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5人。

学校指导教师：学校指导教师由具有学生管理经验的专业教师担任，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教学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实践经验；学校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5人。

五、实习内容

顶岗实习内容选取应符合船舶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习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和岗位需求情况，安排学生在不同岗位轮岗实习，建议实习期间完成轮岗数量2~4个（见表1）。

六、实习成果

实习学生应在顶岗实习结束时提交顶岗实习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交以下成果中的任意一项。

- （1）顶岗实习总结报告一篇。
- （2）实习期间形成的技术方案或论文。
- （3）实习期间完成的实物作品的图文说明材料或音视频说明材料。



表1 船舶工程技术专业岗位群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1	船体建造	13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材加工; 2. 船体构件加工; 3. 船体部件装焊; 4. 船体分段装焊; 5. 船台船坞总装; 6. 船体放样与号料; 7. 现场施工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书对应的技术与能力; 2. 与船舶电焊工、船体装配工、放样号料工等职业资格证书以及CCS焊工对应的技术与能力; 3. 生产现场的组织与协调能力
2	质量检验	3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件加工质量检验; 2. 部件装焊质量检验; 3. 分段装焊质量检验; 4. 船台总装质量检验; 5. 舾装涂装质量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无损探伤操作证对应的技术与能力; 2. 与船体加工质量检验对应的技术与能力; 3. 造船精度控制的技术与能力
3	生产管理	2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体生产调度管理; 2. 船体生产定额管理; 3. 船体生产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建造生产组织管理能力; 2. 船舶建造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4	船舶设计	7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体数字放样; 2. 船舶性能计算; 3. 船舶结构规范计算; 4. 船舶结构生产设计; 5. 船舶涂装生产设计; 6. 船舶舾装生产设计; 7. 船舶CAD/CAM软件应用; 8. 法定规范与标准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制图员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技术与能力; 2. 与船舶CAD/CAM软件应用所对应的技术与能力; 3. 船体数字放样能力; 4. 船体生产设计能力; 5. 标准、规范应用能力

七、考核评价

（一）考核内容

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采取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以过程考核为主。其中：过程评价主要依据学生的劳动纪律、工作态度、沟通协调、团队精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专业技术技能）等，结果评价主要依据实习周记、实习总结报告（或实习期间形成的技术方案或论文、实习期间完成的实物作品的图文说明材料或音视频说明材料）等。

（二）考核形式

学校与实习企业应共同建立顶岗实习质量监督与考核机制，共同制定考核制度及实习评价标准，共同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必须对每名学生做出实习成绩评价。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由校企双方依据一定比例按等级制计算，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考核结果在及格及以上者获得学分。

（三）考核组织

顶岗实习考核由学校组织，学校、企业共同实施。其中，企业指导教师评价主要针对过程性内容，评价结果原则上占总



成绩的70%；学校指导教师主要针对结果性内容，评价结果原则上占总成绩的30%。

各学校可根据本标准，结合自身特点制定考核细则，对考核形式、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做出规定。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应作为评价学生顶岗实习的重要依据，未完成顶岗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八、实习管理

（一）管理制度

1. 一般规定

职业学校和实习企业应共同加强实习管理，积极构建顶岗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或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顶岗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顶岗实习前，职业院校、实习企业、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职业院校应当与实习企业共同制定学生顶岗实习的具体管理办法、评价制度、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职业学校和实习企业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合理确定并支付学生顶岗实习报酬。

2. 学校权利与义务

负责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落实好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动员、配备好指导教师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实习劳动安全教育；与实习企业协商，为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和工作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与困难；指导和督促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加强企业教师和学校教师的联系，协调企业和学校的关系，共同配合做好实习工作；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和矛盾；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和汇总工作。

3. 企业权利与义务

负责提供与专业相适应的实习岗位，与学校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选派企业指导教师；加强学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与能力；为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合理确定并支付学生顶岗实习报酬；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学生身体健康；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住宿、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积极指导、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成绩评价。

4. 学生权利与义务

获取与专业相适应的实习岗位；依法享受休假和劳动保护的权力；遵守学校和实习企业的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服从工作安排，尊重并配合指导教师的工作；爱护企业的设施设备，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遵守企业技术保密规定；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及时提交实习材料。



5. 实习考勤

学生应遵守企业的劳动纪律与要求，严格按照请销假制度办理相关手续，违反规定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学生因事、伤病及其他特殊因素不能实习的，应按实习企业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学生离职、变更实习单位时，应及时与学校、企业、家长进行沟通，提交申请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安全保险

学生顶岗实习离校前应签订有关协议、安全责任书等文件；实习期间产生的安全问题，由学校、企业、学生和家長共同协商，根据责任划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解决；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因违反造成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学生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注意饮食安全和交通安全。

（二）过程记录

学校应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做好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和记录。学校应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并下发必备的材料，让学生在顶岗实习前充分了解实习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实习期间，学校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顶岗实习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及时收集意见和建议，确保实习顺利开展和工作质量不断提升。企业指导教师应及时记录学生顶

岗实习工作情况，加强工作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学生职业意识和素养，增强学生专业技术技能。实习学生应及时记录实习岗位的工作情况，撰写好实习周记等过程性材料。

实习结束后，企业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应及时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填写有关记录与材料。实习学生应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离岗手续，及时做好实习总结，编写实习总结材料。

（三）实习总结

学生总结：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应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总结报告，包括：顶岗实习的基本情况，顶岗实习评价，顶岗实习技术总结，顶岗实习思想道德总结，对顶岗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指导教师总结：及时评定学生实习成绩，通过各种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对顶岗实习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专业总结：专业负责人应及时统计、分析学生岗位分布情况与岗位工作情况，及时优化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通过组织总结交流会、座谈会、实习成果展等活动，积极展示学生实习成果和指导教师风采，增强学生和教师的荣誉感，促进顶岗实习质量的不断提升。



附 件

1. 顶岗实习任务书及实习计划

主要包括：目标要求，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安排，提交的实习成果，成绩评定，实习要求等。

2.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主要包括：顶岗实习基本情况，顶岗实习评价，顶岗实习技术总结，顶岗实习思想道德总结，对顶岗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3. 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格式协议）

主要包括：实习时间及地点，各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待遇，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终止与解除的条款规定等。

说明：以上参考文本具体由各行指委另行发布。